

证券代码：400167

证券简称：未来3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与最新进展

- (一) 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执行人
- (二)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4年2月26日
- (三) 诉讼判决日期：2024年2月2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2月26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23)赣01民初591号。2025年2月19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案号为(2025)赣01执82号的执行案件，被执行人为本公司，执行标的373,972,736元。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简称华融江西公司）

2、被告

名称：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上海智汇公司、上海宏达公司）

（二）纠纷起因

借款纠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针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上海智汇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华融江西公司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214,511,096.6 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的利息及违约金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 24%/年标准计算至全部借款清偿之日止）。

事实和理由：上海智汇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偿还债务。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针对本公司的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

二、被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支付借款利息、罚息、违约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利息、罚息、违约金共计 213,976,373.9 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及违约金以 100,000,000 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

（二）执行情况

2025 年 2 月 19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案号为(2025)赣 01 执 82 号的执行案件，被执行人为本公司，执行标的 373,972,736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金额较大，将对公司资金流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华融江西公司借款纠纷案计提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50,576,373.9 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公告仅披露本次诉讼中涉及本公司相关情况，本次诉讼所涉其他被告及判决情况未予披露。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赣 01 民初 591 号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